

证券代码：834732

证券简称：雄汇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云南省昆明市度假区广福路 387 号星长征商务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732 | 雄汇医疗 | 2025年12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3、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者其

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股东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有金融产品或资产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经营证照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加盖管理人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8时-9时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度假区广福路387号星长征商务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琳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度假区广福路387号星长征商务大厦1-2号、5-7号、9-11号

联系电话：0871-65352996

传真号码：0871-65352996

邮政编码：650228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